**附件：服务内容**

 1、维保技术人员、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等要求

    (1)维保技术人员要求

    维保方须指派2名责任心强、业务硬和无违法犯罪记录的技术人员负责消防设施检测维保，上岗技术人员应当通过消防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持有中级及以上等级证,维保技术人员应为维保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社保证明。

    (2)消防年检报告

    在维保合同开始第一个月内，维保单位需提供由有消防检测资质的单位出具的对我院各个建筑的消防设施检测报告，以便反应现有各个消防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

    2、其它要求

    (1)因重大节日、活动消防安全需要，配合院方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测和消防检查、消防培训，以及其它相关工作。做好消防设施资料建档工作，及时更新台帐资料。

    (2)完成《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规定需年度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

    (3)每月月末之前，将月度维护、检测记录报保卫处备案。《消防设施维护检测记录表》应由检测人员签字和维保单位盖章。检测人员和维保单位对出具的《消防设施维护检测记录表》负责。

    3、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要求

    维保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出具符合《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的维保计划和维保方案。

    4、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范围

    (1)消防供配电设施；(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3)消防供水设施；(4)消火栓灭火系统；(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6)气体灭火系统；(7)防排烟系统；(8)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9)应急广播系统；(10)消防专用电话；(11)防火分隔设施；(12)消防电梯；(13)电气火灾监控系统；(14)灭火器；(15)其他建筑消防设施。期限两年，定期汇报检测报告，对消防系统各设备精通，总面积21019平方米。